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陸紀仁先生(「陸先生」)告悉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接獲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發出的函件(「該函件」)。根據該函件，陸先生所協助的案件已告了結，且廉政公署不會就前述事件進一步採取行動。本公司欣然獲悉該事件之有利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陸先生及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Apert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陸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登記備案的權益披露通告(即由彼等各自登記備案的最近權益披露通告)，陸先生透過其於Aperto的全部權益而實益擁有本公司264,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9%)。

本公司將持續遵循良好企業管治經營業務，並為股東的長期支持竭盡所能創造最大回報。

\* 僅供識別

除前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該事件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刊載。